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永生）

我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永生，男，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1年7月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2006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于永生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今先后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之江生物、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我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永生	7	7	3	0	0	否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每次均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4年4月，我与公司财务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公司年报审计结果、审计开展情况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存货、资产减值、期间费用等的变动情况等，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各项业务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我关注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充分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认为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均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人将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正式卸任前，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切实履行独董职责。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未来蓬勃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于永生: 

2025 年 4 月 23 日